

(12-28)

中華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3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 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 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4-19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2-2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6-2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0-31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2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3-34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6-37
9. 人事費分析表	38-41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2-43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4-49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3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54
2. 收入支出表	55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6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57-58
(3) 土地明細表	59
(4)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60
(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61
(6)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2
(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3
(8)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4
(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5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6
(1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7
(12) 雜項設備明細表	68
(1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69
(14) 權利明細表	70
(15)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71
(16)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72
(17)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73-75
(18)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76-77
(19) 保證品明細表	78
(20) 債權憑證明細表	79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80-81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82
2. 現金出納表	83-84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5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6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7-10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方面：

- 甲、本年度：
- 全年度預算數396,085,000元，實收數321,699,133元，應收數9,451,000元，合計決算數331,150,133元，短收數64,934,867元，執行率為83.61%，各項收入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息金：預算數311,316,000元，實收數236,675,029元，應收數350,000元，短收74,290,971元，執行率為76.14%，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減少。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82,946,000元，實收數81,919,892元，應收數9,101,000元，超收8,074,892元，執行率為109.74%，係違法沒入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增加。
 3. 賠償收入：預算數1,065,000元，實收數408,920元，短收656,080元，執行率為38.40%，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減少所致。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3,000元，實收數8,138元，超收5,138元，執行率為271.27%，係聲請閱卷影印費收入增加所致。
 5. 財產孳息：預算數36,000元，實收數79,641元，超收43,641元，執行率為221.23%，係求償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54,000元，實收數69,385元，超收15,385元，執行率為128.49%，係出售報廢辦公用品及廢紙等收入增加所致。
 7. 雜項收入：預算數665,000元，實收數2,538,128元，超收1,873,128元，執行率為381.67%，主要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增加所致。

乙、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249,706,672元，累計實現數2,335,660元，累計註銷數21,117,677元，未執行數226,253,335元，執行率為0.94%，各項收入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息金：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1,183,000元，累計實現數160,000元，未執行數1,023,000元，執行率為13.52%，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違法罰金。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247,331,469元，累計實現數2,175,660元，累計註銷數20,147,677元，未執行數225,008,132元，執行率為0.88%，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
3. 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1,192,203元，累計實現數0元，累計註銷數970,000元，未執行數222,203元，執行率為0.00%，係應向加害人求償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收入。

(二) 歲出方面：

全年度預算數353,308,000元，決算數353,091,583元，賸餘數216,417元，執行率為99.94%。

1. 一般行政：預算數301,606,000元，決算數301,500,194元，賸餘數105,806元，執行率為99.96%，係本署承租第三辦公室之押金轉入存出保證金所致結餘。
2. 檢察業務：預算數46,542,000元，決算數46,536,989元，賸餘數5,011元，執行率為99.99%，係購置零星設備及補助地方自治團體、公益團體等經費結餘。
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5,160,000元，決算數5,054,400元，賸餘數105,600元，執行率為97.95%，係汰換中型警備車、偵防車及勘驗車之結餘。

(三) 平衡表簡述

1. 專戶存款128,192,927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繳存專戶數。
2. 應收帳款235,704,335元，係經法院判決確定罰金、犯罪所得及賠償求償等應收未收之款項。
3. 土地198,582,736元，係辦公廳舍之土地價值。
4. 土地改良物160,600元，係公務停車場圍網及路緣石鋪設等價值。
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104,027元，係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
6. 房屋建築及設備99,107,064元，係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建物等價值。
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54,622,124元，係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8. 機械及設備26,806,465元，係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等價值。
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15,206,867元，係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21,483,605元，係主要為電話系統、錄影系統及公務車等價值。
1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10,518,374元，係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12. 雜項設備24,286,802元，係主要為冷氣機及影印機等價值。
1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17,387,505元，係提列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14. 權利3,260元，係大武法鑑等著作權利。
15. 存出保證金107,506元—郵政信箱押金1,700元及第三辦公室押金105,806元。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6. 應付代收款1,207,226元—公(眷)保費扣繳款11,071元、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7,480元、犯罪所得905,314元、勞工退休金提繳款928元、毒品防制基金經費52,433元、職場教保經費230,000元。
17. 存入保證金50,389,900元—刑事保證金49,924,900元、履約保證金90,000元、保固保證金375,000元。
18. 應付保管款76,595,801元—贓證物款76,389,846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205,955元。
19. 保證品10,000元—履約保證金銀行定期存單10,000元1紙。
20. 債權憑證166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或20%以上 之說明
			增減數	增減%	
			(C)=(A)-(B)	(C)/(B)*100	
資產	636,596,403	617,247,297	19,349,106	3.13	
流動資產	363,897,262	354,339,133	9,558,129	2.70	
專戶存款	128,192,927	104,632,461	23,560,466	22.52	主要係收繳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235,704,335	249,706,672	(14,002,337)	(5.61)	
固定資產	272,588,375	262,903,204	9,685,171	3.68	
土地	198,582,736	198,582,736	0	0.00	
土地改良物	160,600	449,488	(288,888)	(64.27)	係汽車棚誤繕土地改良物財產類別修正為房屋建築及設備。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04,027)	(103,058)	(969)	0.94	
房屋建築及設備	99,107,064	98,818,176	288,888	0.29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4,622,124)	(52,910,788)	(1,711,336)	3.23	
機械及設備	26,806,465	22,369,763	4,436,702	19.8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5,206,867)	(14,619,926)	(586,941)	4.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83,605	19,581,549	1,902,056	9.7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18,374)	(12,925,874)	2,407,500	(18.63)	
雜項設備	24,286,802	21,621,623	2,665,179	12.3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7,387,505)	(17,960,485)	572,980	(3.19)	
無形資產	3,260	3,260	0	0.00	
權利	3,260	3,260	0	0.00	
其他資產	107,506	1,700	105,806	6223.88	
存出保證金	107,506	1,700	105,806	6223.88	增租第三辦公室押金。
負債	128,192,927	104,632,461	23,560,466	22.52	
流動負債	1,207,226	1,392,045	(184,819)	(13.28)	
應付代收款	1,207,226	1,392,045	(184,819)	(13.28)	
其他負債	126,985,701	103,240,416	23,745,285	23.00	
存入保證金	50,389,900	27,376,900	23,013,000	84.06	收繳刑事保證金增加。
應付保管款	76,595,801	75,863,516	732,285	0.97	
淨資產	508,403,476	512,614,836	(4,211,360)	(0.82)	
資產負債淨額	508,403,476	512,614,836	(4,211,360)	(0.82)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2. 檢察業務計畫係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加強公文處理及推展為民服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增進公文辦理時效。 2. 加強訴訟輔導工作。 3. 妥速處理發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收文17,490件、發文979件。 2. 訴訟輔導代繕聲請書狀2,618件、免費提供書狀等例稿2,707件。 3. 發還刑事保證金249件及贓證物款251件。 	
檢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2.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賄選犯罪案件 3.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4. 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察官切實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要點規定，迅依職權周詳調查證據，審慎認定事實，妥適偵結。 2. 對貪污、瀆職及賄選案件主動出擊，結合警調機關縝密蒐證，從速從嚴偵辦，以期有效遏止犯罪。 3. 擬定反毒策略，成立緝毒專組，指揮警調單位統合情資，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全力掃蕩、偵查、追訴。 4. 遵照「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成立民生犯罪專組，結合警政單位針對不法囤積及聯合哄抬，加強查緝偵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刑事案件共偵查終結25件、55人。 貪污瀆職案件共偵查終結26件、38人。 賄選案件共偵查終結251件、952人。 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3,448件、3,584人。 民生犯罪案件共偵查終結8,524件、9,330人。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臺灣屏東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5,327,000	0	395,327,000
	126			04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95,327,000	0	395,327,000
		01		042359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1,316,000	0	311,316,000
			01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311,316,000	0	311,316,000
		02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2,946,000	0	82,946,000
			01	0423590201-5 沒入金	81,981,000	0	81,981,000
			02	0423590202-8 沒收物變價	965,000	0	965,000
		03		0423590300-7 賠償收入	1,065,000	0	1,065,000
			02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1,065,000	0	1,065,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00	0	3,000
	99			0523590000-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000	0	3,000
		01		052359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0	3,000
			01	0523590303-0 資料使用費	3,000	0	3,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0,000	0	90,000
	136			0723590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90,000	0	90,000
		01		0723590100-4 財產孳息	36,000	0	36,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19,003,841	9,451,000	0	328,454,841	-66,872,159	83.08
319,003,841	9,451,000	0	328,454,841	-66,872,159	83.08
236,675,029	350,000	0	237,025,029	-74,290,971	76.14
236,675,029	350,000	0	237,025,029	-74,290,971	76.14
81,919,892	9,101,000	0	91,020,892	8,074,892	109.74
80,098,046	9,101,000	0	89,199,046	7,218,046	108.80
1,821,846	0	0	1,821,846	856,846	188.79
408,920	0	0	408,920	-656,080	38.40
408,920	0	0	408,920	-656,080	38.40
8,138	0	0	8,138	5,138	271.27
8,138	0	0	8,138	5,138	271.27
8,138	0	0	8,138	5,138	271.27
8,138	0	0	8,138	5,138	271.27
149,026	0	0	149,026	59,026	165.58
149,026	0	0	149,026	59,026	165.58
79,641	0	0	79,641	43,641	221.23

臺灣屏東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3590101-7 利息收入	36,000	0	36,000
			02	0723590500-2 廢舊物資售價	54,000	0	54,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665,000	0	665,000
	135			1223590000-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665,000	0	665,000
			01	1223590200-8 雜項收入	665,000	0	665,000
			01	122359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59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665,000	0	665,000
				經常門小計	396,085,000	0	396,08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96,085,000	0	396,085,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9,641	0	0	79,641	43,641	221.23
69,385	0	0	69,385	15,385	128.49
2,538,128	0	0	2,538,128	1,873,128	381.67
2,538,128	0	0	2,538,128	1,873,128	381.67
2,538,128	0	0	2,538,128	1,873,128	381.67
1,736,831	0	0	1,736,831	1,736,831	
801,297	0	0	801,297	136,297	120.50
321,699,133	9,451,000	0	331,150,133	-64,934,867	83.61
0	0	0	0	0	
321,699,133	9,451,000	0	331,150,133	-64,934,867	83.6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353,308,000	0	0	0
						0	0	0
		01		3423590100-7 一般行政	301,421,000	0	0	0
						185,000	0	185,000
		02		3423591000-8 檢察業務	46,542,000	0	0	0
						0	0	0
		03		342359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60,000	0	0	0
						0	0	0
		04		3423599800-8 第一預備金	185,000	0	0	0
						-185,000	0	-185,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561,763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561,763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681,146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681,146	0	0	0
						0	0	0
				合計	370,550,909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3,308,000	353,091,583	0	-216,417	99.94
	0	353,091,583		
301,606,000	301,500,194	0	-105,806	99.96
	0	301,500,194		
46,542,000	46,536,989	0	-5,011	99.99
	0	46,536,989		
5,160,000	5,054,400	0	-105,600	97.95
	0	5,054,400		
0	0	0	0	
	0	0		
14,561,763	14,561,763	0	0	100.00
	0	14,561,763		
14,561,763	14,561,763	0	0	100.00
	0	14,561,763		
2,681,146	2,681,146	0	0	100.00
	0	2,681,146		
2,681,146	2,681,146	0	0	100.00
	0	2,681,146		
370,550,909	370,334,492	0	-216,417	99.94
	0	370,334,492		

臺灣屏東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8			0023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53,308,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6,858,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450,000	0	0	0	0	0
		01		3423590100-7 一般行政	301,421,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89,486,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1,893,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2,000	0	0	0	0	0
						185,000	0	185,000		
		02		3423591000-8 檢察業務	45,252,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7,322,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7,9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3423591000-8* 檢察業務	1,290,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2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3		342359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42359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3,308,000	353,091,583	0	-216,417	99.94
	0	353,091,583		
346,858,000	346,749,928	0	-108,072	99.97
	0	346,749,928		
6,450,000	6,341,655	0	-108,345	98.32
	0	6,341,655		
301,606,000	301,500,194	0	-105,806	99.96
	0	301,500,194		
289,486,000	289,486,000	0	0	100.00
	0	289,486,000		
12,072,000	11,966,194	0	-105,806	99.12
	0	11,966,194		
48,000	48,000	0	0	100.00
	0	48,000		
45,252,000	45,249,734	0	-2,266	99.99
	0	45,249,734		
27,322,000	27,321,789	0	-211	100.00
	0	27,321,789		
17,930,000	17,927,945	0	-2,055	99.99
	0	17,927,945		
1,290,000	1,287,255	0	-2,745	99.79
	0	1,287,255		
1,290,000	1,287,255	0	-2,745	99.79
	0	1,287,255		
5,160,000	5,054,400	0	-105,600	97.95
	0	5,054,400		
5,160,000	5,054,400	0	-105,600	97.95
	0	5,054,4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5,160,000	0	0	0
			04	3423599800-8 第一預備金	185,000	0	0	0
				60 預備金	185,000	-185,000	0	-185,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681,146	0	0	0
				10 人事費	2,681,146	0	0	0
02				經常門小計	2,681,146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561,763	0	0	0
				10 人事費	14,561,763	0	0	0
05				經常門小計	14,561,763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7,242,909	0	0	0
						0	0	0
				合計	370,550,909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160,000	5,054,400	0	-105,600	97.95
	0	5,054,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81,146	2,681,146	0	0	100.00
	0	2,681,146		
2,681,146	2,681,146	0	0	100.00
	0	2,681,146		
2,681,146	2,681,146	0	0	100.00
	0	2,681,146		
14,561,763	14,561,763	0	0	100.00
	0	14,561,763		
14,561,763	14,561,763	0	0	100.00
	0	14,561,763		
14,561,763	14,561,763	0	0	100.00
	0	14,561,763		
17,242,909	17,242,909	0	0	100.00
	0	17,242,909		
370,550,909	370,334,492	0	-216,417	99.94
	0	370,334,492		

臺灣屏東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21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06,973	11,279,085
					0	0	
					04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7,306,973	11,279,085
					0	0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306,973	11,279,085
					0	0	
105	02	121	02	01	0423590201-5 沒入金	27,306,973	11,279,085
					0	0	
					小 計	27,306,973	11,279,085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29,911	9,159,529
					0	0	
106	02	118	02	01	04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2,329,911	9,159,529
					0	0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137,708	8,189,529
					0	0	
					0423590201-5 沒入金	11,137,708	8,189,529
					0	0	
106	02	118	02	01	0423590300-7 賠償收入	1,192,203	970,000
					0	0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1,192,203	970,000
					0	0	
					小 計	12,329,911	9,159,529
					0	0	
106	02	118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200,224	649,081
					0	0	
					04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5,200,224	649,081
					0	0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5,200,224	649,081
					0	0	
106	02	118	02	01	0423590201-5 沒入金	55,200,224	649,081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50,025	0	15,777,863
0	0	0
250,025	0	15,777,863
0	0	0
250,025	0	15,777,863
0	0	0
250,025	0	15,777,863
0	0	0
250,025	0	15,777,863
0	0	0
97,672	0	3,072,710
0	0	0
97,672	0	3,072,710
0	0	0
97,672	0	2,850,507
0	0	0
97,672	0	2,850,507
0	0	0
0	0	222,203
0	0	0
0	0	222,203
0	0	0
97,672	0	3,072,710
0	0	0
512,487	0	54,038,656
0	0	0
512,487	0	54,038,656
0	0	0
512,487	0	54,038,656
0	0	0
512,487	0	54,038,656
0	0	0
512,487	0	54,038,656
0	0	0

臺灣屏東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小 計	55,200,224	649,081
10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20			04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50,901,206	29,982
			01		042359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582,000	0
				01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0	0
			02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82,000	0
				02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590201-5 沒入金	150,319,206	29,982
				01	0423590201-5 沒入金	0	0
					小 計	150,901,206	29,982
						0	0
10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0,977	0
		121			04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0	0
			01		042359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70,977	0
				01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0	0
				01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441,000	0
				01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0	0
			02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41,000	0
				02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590201-5 沒入金	629,977	0
				01	0423590201-5 沒入金	0	0
					小 計	629,977	0
						0	0
						1,070,977	0
						0	0
109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2,381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12,487	0	54,038,656
0	0	0
351,612	0	150,519,612
0	0	0
351,612	0	150,519,612
0	0	0
0	0	582,000
0	0	0
0	0	582,000
0	0	0
351,612	0	149,937,612
0	0	0
351,612	0	149,937,612
0	0	0
351,612	0	150,519,612
0	0	0
43,864	0	1,027,113
0	0	0
43,864	0	1,027,113
0	0	0
0	0	441,000
0	0	0
0	0	441,000
0	0	0
43,864	0	586,113
0	0	0
43,864	0	586,113
0	0	0
43,864	0	1,027,113
0	0	0
68,000	0	434,381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8,000	0	434,381
0	0	0
68,000	0	434,381
0	0	0
68,000	0	434,381
0	0	0
68,000	0	434,381
0	0	0
1,012,000	0	1,383,000
0	0	0
1,012,000	0	1,383,000
0	0	0
160,000	0	0
0	0	0
160,000	0	0
0	0	0
852,000	0	1,383,000
0	0	0
852,000	0	1,383,000
0	0	0
1,012,000	0	1,383,000
0	0	0
2,335,660	0	226,253,335
0	0	0
2,335,660	0	226,253,335
0	0	0

臺灣屏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8			0023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289,486,000	39,287,983	17,975,945	0	346,749,928
		01		3423590100-7 一般行政	289,486,000	11,966,194	48,000	0	301,500,194
		02		3423591000-8 檢察業務	0	27,321,789	17,927,945	0	45,249,734
		03		342359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59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289,486,000	39,287,983	17,975,945	0	346,749,928
				合計	289,486,000	39,287,983	17,975,945	0	346,749,928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341,655	0	6,341,655	353,091,583	
0	0	0	0	301,500,194	
0	1,287,255	0	1,287,255	46,536,989	以業務費支出臨時人員111 年年終獎金662,366元，用 途別為臨時人員酬金。
0	5,054,400	0	5,054,400	5,054,400	
0	5,054,400	0	5,054,400	5,054,400	
0	6,341,655	0	6,341,655	353,091,583	
0	6,341,655	0	6,341,655	353,091,583	

臺灣屏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289,486,00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476,287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20,366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14,382	0	0
1030 獎金	42,429,074	0	0
1035 其他給與	2,361,329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4,852,662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1,22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479,449	0	0
1055 保險	16,811,231	0	0
20業務費	11,966,194	27,321,789	0
2003 教育訓練費	56,450	0	0
2006 水電費	2,541,715	0	0
2009 通訊費	0	4,597,861	0
2018 資訊服務費	564,673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41,948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22,130	0	0
2027 保險費	240,611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8,068,874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0	2,660,430	0
2051 物品	544,293	3,836,311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56,911	5,099,383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4,685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0,394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79,050	0	0
2072 國內旅費	344,734	2,942,930	0
2081 運費	0	116,000	0
2093 特別費	93,6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1,287,255	5,054,40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143,81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5,054,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81,91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061,535	0
40獎補助費	48,000	17,927,945	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89,486,000
				178,476,287
				2,820,366
				6,014,382
				42,429,074
				2,361,329
				24,852,662
				241,220
				15,479,449
				16,811,231
				39,287,983
				56,450
				2,541,715
				4,597,861
				564,673
				2,841,948
				22,130
				240,611
				8,068,874
				2,685,430
				4,380,604
				7,856,294
				344,685
				410,394
				1,179,050
				3,287,664
				116,000
				93,600
				6,341,655
				143,810
				5,054,400
				81,910
				1,061,535
				17,975,945

臺灣屏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8,910,829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9,017,116	0
4085 獎勵及慰問	48,000	0	0
小 計	301,500,194	46,536,989	5,054,400
合 計	301,500,194	46,536,989	5,054,40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910,829
				9,017,116
				48,000
				353,091,583
				353,091,583

臺灣屏東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24,034,793	0	0
本年度	321,699,133	0	0
0423590101 罰金罰鍰	236,675,029	0	0
0423590201 沒入金	80,098,046	0	0
0423590202 沒收物變價	1,821,846	0	0
04235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408,920	0	0
0523590303 資料使用費	8,138	0	0
0723590101 利息收入	79,641	0	0
07235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9,385	0	0
12235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36,831	0	0
12235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01,297	0	0
以前年度	2,335,66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335,660	0	0
104年度 0423590201 沒入金	250,025	0	0
105年度 0423590201 沒入金	97,672	0	0
106年度 0423590201 沒入金	512,487	0	0
107年度 0423590201 沒入金	351,612	0	0
108年度 0423590201 沒入金	43,864	0	0
109年度 0423590201 沒入金	68,000	0	0
111年度 0423590101 罰金罰鍰	160,000	0	0
111年度 0423590201 沒入金	852,00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324,034,793
0	0	0	0	0	0	321,699,133
0	0	0	0	0	0	236,675,029
0	0	0	0	0	0	80,098,046
0	0	0	0	0	0	1,821,846
0	0	0	0	0	0	408,920
0	0	0	0	0	0	8,138
0	0	0	0	0	0	79,641
0	0	0	0	0	0	69,385
0	0	0	0	0	0	1,736,831
0	0	0	0	0	0	801,297
0	0	0	0	0	0	2,335,660
0	0	0	0	0	0	2,335,660
0	0	0	0	0	0	250,025
0	0	0	0	0	0	97,672
0	0	0	0	0	0	512,487
0	0	0	0	0	0	351,612
0	0	0	0	0	0	43,864
0	0	0	0	0	0	68,000
0	0	0	0	0	0	160,000
0	0	0	0	0	0	852,000

臺灣屏東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臺灣屏東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70,334,492	0	0	105,806
本年度	370,334,492	0	0	105,806
一、本年度經費	353,091,583	0	0	105,806
3423590100 一般行政	301,500,194	0	0	105,806
3423591000 檢察業務	46,536,989	0	0	0
34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54,4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7,242,909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561,76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81,146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6年度 042359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9年度 12235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1年度 0423590201 沒入金	0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01,321	0	0	370,941,619	0
0	0	0	370,440,298	0
0	0	0	353,197,389	0
0	0	0	301,606,000	0
0	0	0	46,536,989	0
0	0	0	5,054,400	0
0	0	0	17,242,909	0
0	0	0	14,561,763	0
0	0	0	2,681,146	0
501,321	0	0	501,321	0
0	0	0	0	0
501,321	0	0	501,321	0
1,500	0	0	1,500	0
1,000	0	0	1,000	0
498,821	0	0	498,821	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590201-5 沒入金	15,777,863	0	15,777,863	57.78	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入113年度繼續向犯罪人追繳。
	小計	15,777,863	0	15,777,863	57.78	
105	0423590201-5 沒入金	2,850,507	0	2,850,507	25.59	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入113年度繼續向犯罪人追繳。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222,203	0	222,203	18.64	
	小計	3,072,710	0	3,072,710	24.92	
106	0423590201-5 沒入金	54,038,656	0	54,038,656	97.90	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入113年度繼續向犯罪人追繳。
	小計	54,038,656	0	54,038,656	97.90	
107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582,000	0	582,000	100.00	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罰金(法人部分)，轉入113年度繼續向犯罪人追繳。
	0423590201-5 沒入金	149,937,612	0	149,937,612	99.75	
	小計	150,519,612	0	150,519,612	99.75	
108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441,000	0	441,000	100.00	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罰金(法人部分)，轉入113年度繼續向犯罪人追繳。
	0423590201-5 沒入金	586,113	0	586,113	93.04	
	小計	1,027,113	0	1,027,113	95.90	
109	0423590201-5 沒入金	434,381	0	434,381	86.46	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入113年度繼續向犯罪人追繳。
	小計	434,381	0	434,381	86.46	
111	0423590201-5 沒入金	1,383,000	0	1,383,000	61.88	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入113年度繼續向犯罪人追繳。
	小計	1,383,000	0	1,383,000	61.88	
112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350,000	0	350,000	0.11	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罰金(法人部分)，轉入113年度繼續向犯罪人追繳。
	0423590201-5 沒入金	9,101,000	0	9,101,000	11.10	
	小計	9,451,000	0	9,451,000	2.40	
	合計	235,704,335	0	235,704,335	36.6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23590201-5 沒入金	11,279,085	41.30	註銷數業經審計部112年9月20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5700號函准予備查，已於112年9月辦理註銷列帳科目。
	小計	11,279,085	41.30	
105	0423590201-5 沒入金	8,189,529	73.53	註銷數業經審計部112年9月20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5700號函准予備查，已於112年9月辦理註銷列帳科目。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970,000	81.36	註銷數業經審計部112年11月22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6903號函准予備查，已於112年11月辦理註銷列帳科目。
	小計	9,159,529	74.29	
106	0423590201-5 沒入金	649,081	1.18	註銷數業經審計部112年9月20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5700號函准予備查，已於112年9月辦理註銷列帳科目。
	小計	649,081	1.18	
107	0423590201-5 沒入金	29,982	0.02	註銷數業經審計部112年9月20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5700號函准予備查，已於112年9月辦理註銷列帳科目。
	小計	29,982	0.02	
	以前年度合計	21,117,677	8.61	
112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74,290,971	-23.86	短收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90201-5 沒入金	7,218,046	8.80	
	0423590202-8 沒收物變價	856,846	88.79	超收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656,080	-61.60	短收係向加害人辦理追繳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523590303-0 資料使用費	5,138	171.27	超收係聲請閱卷影印費，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723590101-7 利息收入	43,641	121.23	超收係求償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利息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723590500-2	15,385	28.49	超收係出售報廢辦公用品及廢紙等收入，依實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廢舊物資售價			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122359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36,831		超收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裁判費，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122359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136,297	20.50	超收係員工宿舍費、宿舍管理費及公告招領期滿未領取之贓證物款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小計	-64,934,867	-16.39	
	本年度合計	-64,934,867	-16.39	

本 頁 空 白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423590100-7 一般行政	105,806	0.04	13	105,806
	3423591000-8 檢察業務	5,011	0.01	6	2,055
				10	211
	342359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600	2.05		0
	小計	216,417			108,072
	本年度合計	216,417			108,072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署承租第三辦公室之押金105,806元 轉入存出保證金。			0	
係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8	2,745	採購財物結餘。	
樽節支出。			0	
	8	105,600	係汰換中型警備車結餘款19,200元、偵 防車結餘款43,200元及勘驗車結餘款 43,200元。	
			108,345	
			108,345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021,000	0	190,021,000	178,476,2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820,36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445,000	0	6,445,000	6,014,382
六、獎金	40,775,000	0	40,775,000	42,429,074
七、其他給與	2,860,000	0	2,860,000	2,361,329
八、加班值班費	19,019,000	0	19,019,000	24,852,66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41,22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758,000	0	14,758,000	15,479,449
十一、保險	15,608,000	0	15,608,000	16,811,23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1,544,713	-6.08	199	180	
2,820,366		0	0	為本署應業務需要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雇用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職務代理業務，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尚在職人數計9人。
-430,618	-6.68	16	13	
1,654,074	4.06	0	0	1.考績獎金18,832,953元。 2.特殊功勳獎賞8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3,516,121元。
-498,671	-17.44	0	0	
5,833,662	30.67	0	0	加班值班費依實況核實列支。
241,220		0	0	
721,449	4.89	0	0	
1,203,231	7.71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1,401,848元。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547,222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2人、決算數788,869元。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13人、決算數6,554,574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5.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決算數1,134,266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9,486,000	0	289,486,000	289,486,00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6.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2人、決算數1,588,204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7.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決算數725,431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8.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6人、決算數3,042,690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9.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511,442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10.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檢察官助理)3人、決算數447,330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0	0.00	215	193	

臺灣屏東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2 1 人座警備車	112	3,600,000	0	3,600,000	3,580,8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12	780,000	0	780,000	736,800
勘驗車	112	780,000	0	780,000	736,800
合 計		5,160,000	0	5,160,000	5,054,400

地方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9,200	-0.53	1	1	汰換98年6月購置之警備車1輛。
-43,200	-5.54	1	1	汰換96年5月購置之勘驗車1輛。
-43,200	-5.54	1	1	汰換95年5月購置之勘驗車1輛。
-105,600	-2.05	3	3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910,829	8,910,829	0
1.財團法人			8,522,475	8,522,475	0
(2)計畫捐助			8,522,475	8,522,475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886,000	1,886,000	0
	小 計		1,886,000	1,886,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347,743	2,347,743	0
	小 計		2,347,743	2,347,743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4,288,732	4,288,732	0
	小 計		4,288,732	4,288,732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8,910,829	0						0		
8,522,475	0						0		
8,522,475	0						0		
1,886,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886,000	0						0		
2,347,743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347,743	0						0		
4,288,732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288,732	0						0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2.其他團體			388,354	388,354	0
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司法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 教育宣導	檢察業務	83,604	83,604	0
	小 計		83,604	83,604	0
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 協會	「讓呷飯成為反詐騙的起 點」-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 務	檢察業務	253,450	253,450	0
	小 計		253,450	253,450	0
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 關懷協會	2023年弱勢家庭兒童課後 照顧計劃	檢察業務	51,300	51,300	0
	小 計		51,300	51,300	0
九、獎助			9,065,116	9,065,116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017,116	9,017,116	0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 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 權遭受侵害者	檢察業務	9,017,116	9,017,116	0
	小 計		9,017,116	9,017,116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88,354	0						0		
83,604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83,604	0						0		
253,45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53,450	0						0		
51,3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51,300	0						0		
9,065,116	0						0		
9,017,116	0						0		
9,017,116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9,017,116	0						0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6.獎勵及慰問			48,000	48,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8,000	48,000	0
	小計		48,000	48,000	0
	合計		17,975,945	17,975,945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48,000	0						0		
48,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48,000	0						0		
17,975,945	0						0		

臺灣屏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17,483	28,534	0	0	0	17,97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00,240	28,534	0	0	0	17,97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24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63,9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6,7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2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屏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054	0	1,287	0	6,341	370,3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54	0	1,287	0	6,341	353,0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2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36,596,403	617,247,297	2 負債	128,192,927	104,632,461
11 流動資產	363,897,262	354,339,133	21 流動負債	1,207,226	1,392,045
110103 專戶存款	128,192,927	104,632,461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207,226	1,392,045
110303 應收帳款	235,704,335	249,706,672	28 其他負債	126,985,701	103,240,416
14 固定資產	272,588,375	262,903,204	280301 存入保證金	50,389,900	27,376,900
140101 土地	198,582,736	198,582,736	280401 應付保管款	76,595,801	75,863,516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60,600	449,488	3 淨資產	508,403,476	512,614,836
減：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4,027	-103,058	31 資產負債淨額	508,403,476	512,614,836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99,107,064	98,818,17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08,403,476	512,614,836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622,124	-52,910,78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6,806,465	22,369,763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5,206,867	-14,619,92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83,605	19,581,549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18,374	-12,925,874			
140701 雜項設備	24,286,802	21,621,623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7,387,505	-17,960,485			
16 無形資產	3,260	3,260			
160101 權利	3,260	3,260			
18 其他資產	107,506	1,7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07,506	1,700			
合 計	636,596,403	617,247,297	合 計	636,596,403	617,247,297

備註：

- 1.保證品(應付保證品)1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166元。
- 2.本署本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174,516,965元。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702,091,752	703,363,188	-1,271,436
公庫撥入數	370,941,619	362,345,268	8,596,3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8,454,841	333,636,368	-5,181,527
規費收入	8,138	5,923	2,215
財產收益	149,026	60,439	88,587
其他收入	2,538,128	7,315,190	-4,777,062
支出	695,487,626	707,697,759	-12,210,133
繳付公庫數	324,034,793	342,149,391	-18,114,598
人事支出	306,728,909	302,228,512	4,500,397
業務支出	39,287,983	39,386,449	-98,466
獎補助支出	17,975,945	16,974,734	1,001,211
財產損失	80,060	34,600	45,4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7,379,936	6,924,073	455,863
收支餘絀	6,604,126	-4,334,571	10,938,69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8,192,927	
			本年度部分		128,192,927	
			01 國庫存款	77,334,861		
			02 專戶存款	50,858,066		
			總計		128,192,92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35,704,335	
			本年度部分		9,451,000	
			112		9,451,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042359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0,000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350,000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9,101,000		
			0423590201-5 沒入金	9,101,000		
			以前年度部分		226,253,335	
			104		15,777,863	
			一百零四年度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777,863		
			0423590201-5 沒入金	15,777,863		
			105		3,072,710	
			一百零五年度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50,507		
			0423590201-5 沒入金	2,850,507		
			0423590300-7 賠償收入	222,203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222,203		
			106		54,038,656	
			一百零六年度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4,038,656		
			0423590201-5 沒入金	54,038,65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50,519,612	
			042359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582,000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582,000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9,937,612		
			0423590201-5 沒入金	149,937,612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027,113	
			042359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441,000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441,000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86,113		
			0423590201-5 沒入金	586,113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34,381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34,381		
			0423590201-5 沒入金	434,38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383,000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83,000		
			0423590201-5 沒入金	1,383,000		
			總計		235,704,33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8,582,736	
			本年度部分		198,582,736	
			總計		198,582,73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600	
			本年度部分		160,600	
			總計		160,6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4,027	
			本年度部分		104,027	
			總計		104,02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9,107,064	
			本年度部分		99,107,064	
			總計		99,107,06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622,124	
			本年度部分		54,622,124	
			總計		54,622,1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536,565	
			本年度部分		26,536,565	
			預算性質部分		269,900	
			本年度部分		269,900	
			112		269,9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591000-8* 檢察業務	269,900		
			總 計		26,806,46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206,867	
			本年度部分		15,206,867	
			總計		15,206,86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423,378	
			本年度部分		16,423,378	
			預算性質部分		5,060,227	
			本年度部分		5,060,227	
			112		5,060,227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591000-8* 檢察業務	5,827		
			342359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54,400		
			342359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54,400		
			總 計		21,483,6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518,374	
			本年度部分		10,518,374	
			總計		10,518,37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275,274	
			本年度部分		23,275,274	
			預算性質部分		1,011,528	
			本年度部分		1,011,528	
			112		1,011,528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591000-8* 檢察業務	1,011,528		
			總計		24,286,8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387,505	
			本年度部分		17,387,505	
			總計		17,387,5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權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60	
			本年度部分		3,260	
			總計		3,26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7,506	
			本年度部分		105,80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5,806	
			01 房屋押金	105,806		
112	02	05	300049 轉帳傳票 租用第三辦公室押金(111-116年)	105,806		
			以前年度部分		1,700	
			098 九十八年度		1,7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1,700		
098	01	19	300002 轉帳傳票 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81號、郵政廣告 回信預存郵資第4、385號	1,700		
			總計		107,50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07,226	
			本年度部分		1,207,226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1,071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7,480		
			12 犯罪所得	905,314		
			19 勞工退休金提繳款	928		
			49 毒品防制基金經費	52,43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30,000	
			99 其他	230,000		
112	12	14	100623 收入傳票 代收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2 學年度業務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 經費)第1期款	80,000		
112	12	20	100628 收入傳票 代收112學年度獎勵無償提供場 地、設施及設備辦理職場互助教保 服務中心第1期款(經常門)	150,000		
			總 計		1,207,22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389,900	
			本年度部分		50,289,900	
			04 刑事保證金	49,924,9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16,210,90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3,994,900元，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故尚未發還。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65,000	
			02 履約保證金	20,000		
112	02	03	100059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2年12月31日)	10,000		
112	02	03	42805970 文青農實業有限公司 100060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辦理推動毒品個案之多元處遇計畫方案人員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2年12月31日)	10,000		
			80718482 元辰工程有限公司 03 保固保證金		345,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2	03	100058 收入傳票 收到新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建築物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年1月6日) 90211890 岳崧營造有限公司	100,000		
112	03	03	100103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櫃型通道式X光機行李檢查儀維修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繳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年2月12日) 25182560 聖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5,000		
112	10	04	100489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勘驗車及偵防車採購案履約保固金(里程數達50000公里或到期日114年8月11日) 23344724 騰崎企業有限公司	40,000		
112	10	30	300463 轉帳傳票 112年度中型警備車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里程數達50000公里或到期日114年9月28日) 16630047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2	12	14	100620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履約保固金(到期日114年11月19日) 5301069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70,000	
111	12	22	100577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行政助理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2年12月31日) 97151355 協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2	01	04	100608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支援科技設備監控輔助人力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2年12月31日) 24292359 全威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04	100609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勞 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2 年12月31日) 24292359 全威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12	01	04	100610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觀護追蹤輔導員勞務承 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2年12 月31日) 24292359 全威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12	01	04	100611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 罪協商判決金補助事項文書處理勞務 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2年 12月31日) 24292359 全威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3 保固保證金		30,000	
111	10	25	100464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瀋陽街宿舍耐震補強工 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繳保固保證金 (到期日116年8月31日) 90211890 岳崧營造有限公司	30,000		
			總 計			50,389,9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6,595,801	
			本年度部分		76,482,716	
			01 贓證物款	76,389,846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50,815,905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 5,950,918元，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故尚未發還。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92,87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92,870		
112	12	27	100665 收入傳票 112年度已逾一年以上已領未兌現支票辦理行政繳庫	92,870		
			以前年度部分		113,085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47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472	
109	12	25	100626 收入傳票 109年度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辦理 行政繳庫	1,47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6,583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6,583	
110	02	17	100068 收入傳票 110年度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辦理 行政繳庫(105求償12號被害人溢繳之 返補金)	64		
110	12	23	100554 收入傳票 110年度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辦理 行政繳庫	46,51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5,03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5,030	
111	12	29	100598 收入傳票 111年度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辦理 行政繳庫	65,030		
			總 計			76,595,80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	
			111		10,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1	12	29	300546 轉帳傳票 收到112年度施用毒品個案強化全人康 復推進計畫人員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中信銀定存單1197159到期日1 12年12月31日)	10,000		
			總 計		1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6	
			總計		166	

臺灣屏東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98,582,736	0
土地改良物	449,488	-103,058
房屋建築及設備	98,818,176	-52,910,788
機械及設備	22,369,763	-14,619,9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581,549	-12,925,874
雜項設備	21,621,623	-17,960,48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3,260	0
小 計	361,426,595	-98,520,13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361,426,595	-98,520,131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7,510,84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341,65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1,169,187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341,65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341,655元。

方檢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98,582,736
0	288,888	-969	56,573
288,888	0	-1,711,336	44,484,940
6,731,344	2,294,642	-586,941	11,599,598
5,738,737	3,836,681	2,407,500	10,965,231
4,751,873	2,086,694	572,980	6,899,297
0	0	0	0
0	0	0	3,260
17,510,842	8,506,905	681,234	272,591,6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510,842	8,506,905	681,234	272,591,63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31,150,133	370,941,619	702,091,752	收入
	-	370,941,619	370,941,619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8,454,841	-	328,454,8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8,138	-	8,13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49,026	-	149,026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538,128	-	2,538,128	其他收入
歲出	370,334,492	325,153,134	695,487,626	支出
	-	324,034,793	324,034,79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06,728,909	-	306,728,90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9,287,983	-	39,287,98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7,975,945	-	17,975,945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6,341,655	-6,341,655	-	
	-	80,060	80,060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7,379,936	7,379,93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9,184,359	45,788,485	6,604,126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370,334,492元+退還收入款501,321元+存出保證金105,806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324,034,793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6,341,655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80,060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7,379,936元。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04,632,461
(一).專戶存款	104,632,461
二、本期收入	721,379,073
(一).本年度歲入	331,150,133
1.實現數	321,699,133
(1).其他	321,699,133
2.應收數	9,451,000
(1).其他	9,451,000
(二).歲入應收數	14,002,33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335,66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1,117,677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9,451,00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84,819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3,013,000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732,285
(六).公庫撥入數	370,941,61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70,440,298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501,321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8,275,482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501,321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1,117,677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3,343,516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80,060
(2).折舊、折耗及攤銷(-)	-7,379,936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0,803,512
收 項 總 計	826,011,53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97,818,607
(一).本年度歲出	370,334,492
1.實現數	370,334,49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341,655
(2).其他	363,992,837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343,516
(三).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05,80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四)繳付公庫數	324,034,79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21,699,133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335,660
二、本期結存	128,192,927
(一)專戶存款	128,192,927
付 項 總 計	826,011,53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9	198,582,736	
		公頃	1.666407		
土地改良物		個	3	56,57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44,484,940	
		平方公尺	7,298.49		
	宿舍	棟	26		
		平方公尺	4,440.12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25	11,599,5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0,965,23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7		
	其他	件	14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6,899,297	
	其他	件	53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8	3,260	
總			值	272,591,63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內	容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二項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四項	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項	<p>告。</p>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九項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項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p>	<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一項	<p>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三項	<p>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利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五項	<p>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六項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七項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八項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九項	<p>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一項	<p>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項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項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p>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六項	<p>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p>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p>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無。</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四項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項	<p>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配合辦理。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10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